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被告 謝雅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柒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50,000元共2筆貸款，合計1,00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6年11月18日，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345%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本金或應繳利息，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

01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按期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2日即
02 未再依約清償，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約定，上開借款
03 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屢經催討，均未獲
04 置理，迄今尚積欠本金共722,7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5 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2,703元及如
07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9 何陳述或答辯。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19 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9至2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應堪採信。而被告就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以為爭
23 執，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
24 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25 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26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31 法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梁瑜玲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 日(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
1	950,000元	691,611元	自113年2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17 %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依左開利 率20%計算
2	50,000元	31,092元	自113年2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17 %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依左開利 率20%計算
合計	1,000,000元	722,703元			